

让他们干净体面安度晚年

银川一对夫妇义务上门帮失能老人洗澡



↑夫妇俩携带设备开展上门服务。



→夫妇俩正在为一位百岁老人服务。本报记者 武晓瑜 摄

本报讯（记者 武晓瑜）“我们的想法很简单，就是帮助那些失能老人洗澡。”11月21日，范智、陈泽英夫妇专门来到银川市民大厅，

咨询关于成立老年助浴服务队的相关事宜，他们打算成立一个专门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洗澡服务的志愿队。

范智夫妇已经做了近一年的助浴志愿服务，为多名瘫痪在床的失能老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他们发现，很多失能老人洗了一次还想洗第二次、第三次，于是，两人决定成立服务队，希望让更多失能老人干净、体面地度过晚年。

“这件事对我的触动很大。”范智夫妇是专门从事丧葬服务工作的。一次，范智为一位老人擦洗遗体，老人全身污垢，擦黑了3条毛巾，才勉强擦洗干净。一问才知道，老人去世前一直卧病在床，七八年没洗过澡了。老人的子女说，他们也想给老父亲洗澡，但老人瘫痪，大小便失禁，他们只好每次给老人换洗衣服时拿湿毛巾简单擦洗一下。范智说，他当时听完很难受。也正是这次经历，让范智有了为失能老人做上门助浴志愿服务的想法。

范智的想法得到了家人的支持，爱人更是参与其中，女儿专门搜集了各种助浴方面的知识。但一些好心朋友认为风险太大，万一

洗澡时发生意外怎么办，劝范智不要冒险。为避免意外发生，范智专门学习了护理、按摩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一台移动淋浴器、一张充气式助浴床、一台血压计、一个紫外线消毒杀菌灯，再加上浴巾等洗浴用品，就这样，范智、陈泽英夫妇助浴志愿服务开展起来了。范智负责为男士洗，陈泽英为女士洗，两人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加上提前做了充分的准备，上门志愿服务开展得很顺利，也很受欢迎。

今年夏天，范智夫妇还为一位百岁老人做了上门助浴志愿服务。老人洗完没几分钟就睡着了，睡得很香。老人的儿子马昌兴说，老母亲很久没有这么舒服地洗过澡了，要付费感谢，但被婉拒。陈泽英说：“能为百岁老人洗澡是我们的福分。”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有4000多万。

防范金融领域新概念非法集资风险

去年以来，元宇宙热了，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借此炒作，实施非法集资、传销、诈骗。“元宇宙”最早出现在一本科幻小说中，那是一个平行于现实世界的虚拟数字世界。不能否认，元宇宙作为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融合的载体，蕴含社交、游戏、办公等场景变革的巨大机遇。

“元宇宙”非法集资行为特点

1.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有的不法分子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概念，编造包装名目众多的高科技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2.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有的不法分子捆绑“元宇宙”概念，宣称“边玩游戏边赚钱”“投资周期短、收益高”，诱骗参与者通过兑换虚拟币、购买游戏装备等方式投资。此类游戏具有较强迷惑性，存在卷款跑路等风险。

3.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

产圈钱。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渲染虚拟房地产价格上涨预期，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要警惕此类投机炒作风险。

4.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牟利。有的不法分子号称所发虚拟币为未来“元宇宙通行货币”，诱导公众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

如何防范？

“元宇宙”目前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尤其是作为产业，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打着“元宇宙”旗号的此类活动，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

如您身边遇到非法集资行为请及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举报。举报电话：0951-636343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以投资“老年旅游项目”为名集资 涉案金额9000余万元

本报讯 近日，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宣判一起养老诈骗案件，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其余四名被告人姜某、张某、段某、郭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4年不等，并处罚金。

本案共有832名集资参与人，平均年龄68岁，主要集中在60—79岁的年龄层，大部分集资参与人的本金未予返还，这些参与集资的老年人因轻信“高利息、高回报、养老度假”的虚假宣传，最终上当受骗。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至2019年7月，被告人李某等人以天乙公司名义，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理财和股票业务、明确禁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在吉林市公园、广场、早市等地向老年人发放传单，积极推荐吉林省周边一日游活动。在旅游活动期间，通过授课、播放宣传片、业务员宣传、给投资人现场返利等形式，向老年人宣传天乙公司的理财、股权、度假养老产品，承诺给予借款人年利率12%至20%的高利息回报，以此向

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经审计，李某等人吸收本金6200万元，累计吸收存款额近9000万元，尚欠集资人投资款2700万元，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群众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且被告人李某策划、组织、实施集资诈骗行为，系主犯，以老年人为集资诈骗对象，导致集资参与人巨额集资款未得到赔偿，给老年人的生活和养老造成重大影响，社会危害性严重，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姜某、张某、段某、郭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防范
非法集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